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參考格式

一、為使本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妥善表達技術研究成果，充實其應備之知識技能，以符合畢業報告之寫作要求，特訂定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技術報告寫作參考格式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參考格式」）。

二、技術報告必須以學校實務改進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。

三、凡以技術報告作為學位口試者，其格式應符合APA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最新版本之說明。

四、技術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：

- (一) 封面頁
- (二) 授權同意書
- (三) 摘要頁
- (四) 目錄
- (五) 表目錄
- (六) 圖目錄
- (七) 正文
- (八) 參考文獻
- (九) 附錄

以上各主要單元須另起新頁，單元內各節不必另起新頁，並請依順序編入頁碼。

五、摘要應包含研究背景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等三段，英文摘要另啟新頁並置於中文摘要之後。

六、目錄、表目錄、圖目錄各項目，均須標註於本文中之頁次。自摘要頁起，各頁次以羅馬數字依序編頁碼；自正文（第壹章）起，各頁次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頁碼（含附錄）。

七、正文分四部份，依序為 1. 緒論、2. 文獻探討（或適當之主題，如網站觀摩與評估、實務作法）、3. 歷程結果與討論（企畫內容或適當之研究主題，如個案分析、研究設計、問題描述、系統分析、運作模式或問題解決方法）、以及 4. 結論與建議。正文以外，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。

(一) 緒論中敘明研究背景或緣起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預期成果（計畫書階段或研究前）、研究限制（研究後）、研究架構（選擇項）。

(二) 文獻探討整理歸納次級資料，可分節描述，務必將文獻來源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

規定註記之。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，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。

- (三) 個案分析中敘明個案之基本資料、研究主題之實務作法、與理論配合後之異同點、研究之發現等，並提出發現之問題與解決之建議。若為主題式探討，應呈現與該主題相關之敘述，包括問題描述、解決方法、解決步驟及研究發現等。
- (四) 若有企畫內容，則描述研究主題之創新企劃緣由與執行過程，並載明所需資源、效益分析與進度。
- (五) 結論與建議中敘明研究之結論，並提出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或執行本研究後對研究主題相關之建議。

八、參考文獻必須以本文中引用者才能列出，標題為參考文獻（不編章碼）。

九、附錄主要是收錄用以支持本文論點之次要資料，如：可參考之圖表、作業表單、算式證明等；或其他有關之附件，如：作者簡介、訪談計畫、工作時程表、行動流程圖等。

十、本參考格式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，悉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。

十一、技術報告之發表、口試、繳交、上傳、授權書之簽署，以及其他本參考格式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系所「導航手冊」相關規章辦理。

十二、本參考格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